

水井申報納管 開始了



- 免收費 ·
- 不貿然封填 ·
- 全面用水保障 ·

申報標的

除了合法水井外，民國99年8月4日以前之既有水井，都要申報喔！

申報期限

113年4月1日至113年8月2日。

申報方式

1. 現場申報：至區公所或市政府水利局索取文件及收件
2. 網頁申報：至市府水利局網頁線上申請(掃描QRcode)
3. 手機申報：下載手機APP進行申報

洽詢專線

台南市政府水井納管專線
(06)632-1212

水利局網頁



若有水井快申報，一起保育地下水！

 台南市政府 廣告